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万吨酚醛树脂扩产项目（一期新增年产1万吨酚醛树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2-03-0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于2021年3月18日企业名称由“绍兴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经五路2号，法定代表人樊华锋，注册资本14138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年05月09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酚醛树脂、μ-A高性能结合剂，模塑料；进出口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为进一步扩大酚醛树脂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浙江自立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实施新增年产3万吨酚醛树脂扩产项目，推倒厂区北侧原污水车间，并新建废水车间，利用原有公辅设施，在酚醛树脂车间内增购高位槽/反应釜/冷凝器/钢带造粒/真空泵等设备。本次验收该项目的一期工程：一期新增年产1万吨酚醛树脂，即年产3450.8吨液体酚醛树脂F、3549.2吨液体酚醛树脂G、1751吨固体酚醛树脂C、1249吨低品质固体树脂。一期工程实施后，结合原有产能，企业可具备年产30000吨酚醛树脂的生产能力。</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祝冰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祝冰星、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祝冰星、汪爱军
	时间	2022.2 至 2022.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